

信阳市浉河区董家河镇人民政府农村垃圾治理

环卫作业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信阳市浉河区董家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金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切实改善信阳市浉河区董家河镇人居环境，推进垃圾治理项目，提高环卫保洁质量，确保辖区境内达到“三无一规范一眼净”（村内及周边无垃圾堆放、无污水横流、无杂物挡道，日常生产生活物品堆放规范有序，主次干道两侧环境干净）总体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信阳市浉河区董家河镇人民政府农村垃圾治理环卫作业项目事项落实细节协商一致，特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范围、内容

1、董家河镇总面积 285 平方公里，辖 1 个社区（董家河居委会）、24 个行政村，共 263 个村民组。本项目生活垃圾治理涵盖董家河镇全域范围（以下简称“作业范围”）。

2、乙方服务内容：对辖区道路、公共区域、沟渠沿线等范围开展常态化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转运、环卫设施管护等作业服务（以下简称“作业服务”）。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甲方对乙方上一年度服务考核合格后，双方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如对乙方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续签合同。

本合同自2016年9月16日起生效至2017年9月15日终止。

第三条 垃圾治理环卫作业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垃圾治理环卫作业服务费（以下简称“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万元/年（¥：2200000元/年）。

2、付款方式为：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需根据乙方环卫作业服务联系情况，按照月考评结果确定，由区财政拨付给甲方后，甲方按照考核情况确定的服务费用金额按财务流程及时拨付给乙方，服务费用到账后，乙方须及时支付保洁员工资。

3、上述价格已含税，甲方支付服务费用前，乙方应足额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 %），甲方应在满足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条件并收到发票后以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银行账户。

第四条 保洁要求和作业标准

乙方应按照作业范围内“三无一规范一眼净”（村内及周边无垃圾堆放、无污水横流、无杂物挡道，日常生产生活物品堆放规范有序，主次干道两侧环境干净）的标准履行作业范围内的作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一）清扫保洁要求

1、人员按照要求足额配备，手续完备，环卫车辆及其他环卫工具要达到城市管理、环境保护等相关要求，状况良好，且能正常运行。

2、道路每天两次清扫，全天候保洁，垃圾日产日清。

(1) 清扫保洁人员上岗，要求有明显标志的统一着装、统一车辆、统一工具。

(2) 清扫保洁人员工作服装整洁，身着安全标志，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安全作业。

(3) 清扫保洁作业中不得聚堆闲谈，不得擅自离岗位，不得由外人代替清扫，不扬尘，不扰民，礼貌待人。

(4) 清扫的路面垃圾必须拉到中转站，不得随意乱倒，枯草树叶严禁焚烧。

(5) 在规定的时间内必须完成各路段的清扫保洁工作。因突发事件造成的路面污染，必须在 1 小时内突击清理完毕。

(6) 中小雨天气一律出班，穿戴雨衣及时将地段积水推净，如遇大雨先将雨水口表面污物扫净，停雨后将雨水推干净方可下班。

(7) 遇降雪天，雪后要及时清除路上积雪，清除的积雪一律整齐地堆放在向阳处。

(8) 车走场净，垃圾容器每天及时清除，无漫溢，无恶臭，外表干净；周围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流溢污水。

(9) 如遇有重要活动或卫生检查，按上级要求，不分作业时间坚持保洁作业。

(二) 作业标准

1、辖区内道路，实行“日普扫和不间断巡回保洁”工作模式。每天对所有道路进行普扫，要求保持各种路面及道路附属设施干净，

道路及两侧可视范围内无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落叶量大的季节根据实际情况加强普扫，普扫作业时，人机结合式作业，人工须使用大扫把进行作业。保洁要求做到：路面、路肩（垫板、雨水口、巷口）、便道（包括树坑、公交站及隔离墩）周围的地面无污物，道路显本色。

2、辖区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应做到“五无五净”（五无：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污泥积水、无动物粪便；五净：果皮箱净、沙井沟眼净、道边石牙净、花坛绿化带净、树根周围净）。

3、按照辖区居民居住密度合理设置垃圾收集设施，保证垃圾收集设施完好、无损坏（如有损坏及时修理或更换），垃圾日产日清、清理及时，不囤积满溢。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做到密闭运输，外观整洁，无臭味，无垃圾抛洒滴漏污染路面。

4、保洁范围内违规粘贴和涂刷的广告及时清理。

5、公厕：保持干净整洁，定期消杀，保持无蚊蝇乱飞，无异味，镜面或玻璃干净整洁，器具不得有污垢尿渍。

除上述外，乙方应根据最新的政策需要及甲方在日常工作中提出的环保要求确保作业服务满足相应的标准。

第五条 验收标准及其他要求

（一）验收标准：乙方承包的本合同项目应达到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中废弃物控制指标要求，满足国家行业质量要求的合格标准及省市农村垃圾治理工作达标验收的标准和董家河农村环境卫生市场化运作项目考核办法（附件三）要求，甲方按上述标准对乙方完成的工作进行验收。

(二)如遇重大活动时,乙方应完成甲方布置的临时任务。

(三)清扫保洁人员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加强日常安全作业教育管理,为环卫作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损害保险等。

(四)乙方需根据本项目的服务标准、招标文件中甲方的要求及道路实际情况配置用于本项目的环卫作业车辆(按要求喷涂外观,七成新以上,投标人自有或租用,能正常使用)。自有需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行驶证、保险等,若为租用需提供行驶证、保险、租赁合同等;在本合同签订10日内,给甲方审查确认、备案(纳入日常人员、设备检查),乙方提供的环卫作业设备必须是合格设备,能正常上路作业。

(五)乙方应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车辆购买强保、商业等相关保险;

(六)甲方有权对中标人设备更新情况随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第六条 保洁人员配置

1、乙方必须足额配备保洁人员,不得减少。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未配足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再支付后续费用。

2、乙方应将配备保洁人员等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劳务合同/劳动合同、联系方式)交给甲方备案,在人员更换时及时将更新的名单交给甲方备案,并将人员工资发放情况(银行转账等工资发放凭证)交给甲方备案。

3、乙方应当及时、足额向保洁人员支付工资,不得因拖欠人员

工资等影响本协议项下环保作业的履行等，如因乙方未及时支付人员工资导致本协议服务内容受到影响或给甲方造成其他不利影响，甲方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再支付后续费用。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调乙方按照情况和实际需要，在辖区内道路两旁、沟塘、村庄内外及主干道周边科学设置环卫设施(垃圾桶、环保桶等)。

2、负责做好环卫宣传、督导等工作，倡导村民爱护环卫设施，养成良好的爱护村镇内环境卫生的生活习惯，教育群众不得将污水、热灰、杂土、建筑垃圾等倒入桶内，以免损坏垃圾桶。

3、成立乡镇垃圾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监督小组办公室，专门负责本项工作的实施，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每次拨付作业费用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

4、出台监督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监督考核，每个月的考核由垃圾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按得分比例计算当月服务费用(详见附件三)。

5、若发现公共设施(含垃圾箱、桶等)损坏、丢失等情况，由乙方负责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甲方给予必要配合。

6、甲方有权对学校周边、菜场周边等人流量大和卫生较差的区域进行重点考核。

7、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加重对乙方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1)考核时发现的情况及时反馈给乙方，要求限期改正，而未改正的，累计三次以上；

(2)被新闻媒体曝光批评的；

(3)重大活动期间，造成负面影响的。

8、乙方要求终止合同应提前三个月告知甲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扣罚乙方一个月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与原公司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负责接纳、管理、使用原镇、村环卫保洁人员并配备甲方认可足额的保洁人员及设施。

2、负责作业范围内的清扫保洁与生活垃圾清运工作，确保作业范围内环卫保洁和垃圾清运质量，并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定期不定期清理作业范围内河道漂浮物，并保持河道整洁干净。

3、负责本项目所需的环卫机械、垃圾桶、箱等的投资。负责镇村垃圾箱(桶)的购置和摆放，街道、村按1日内垃圾桶不外溢的标准配置垃圾箱、桶。并负责按方便村(居)民投放、便于车辆清运的原则，选点摆放垃圾箱(桶)。必要时甲方协助乙方，协助追偿损坏环卫设施的单位或居民，责令其赔偿损坏的环卫设施。

4、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每次创卫、创文等创建工作及上级检查视察工作需完成的卫生清洁任务。

5、负责箱(桶)的擦洗保洁和消毒的维护，负责垃圾箱桶的质量和维修维护，及时更新因质量或其他问题损坏的垃圾箱桶，负责向甲

方提供公用设施的维护、维修和管理。

6、负责为招聘的保洁人员办理团体意外保险，发放招聘的管理人员、清运人员、清扫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工资、劳保福利、工作服及其劳动工具，负责对各级管理、作业人员的考核管理和奖惩激励。

7、负责对所聘请保洁员、环卫作业和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若出现人身意外事故、劳务、劳动等任何法律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工伤、交通及其他相应法律责任。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根据作业标准制定相关的考核制度，建立作业车辆、管理人员的考核监督信息化管理系统。

8、负责承担公司办公场所的水(不包括洗扫车加水)、电、通讯等相关费用，若因拖欠该费用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9、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协议规定及时拨付服务费用，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税务票据。

10、环卫工作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若与居民发生纠纷，乙方自行诉诸有关部门解决，必要时也可申请甲方出面协商调解。

11、每日必须严格按照相关卫生保洁质量要求对划定的责任区域内的所有项目实行规范化的卫生保洁作业，确保卫生保洁质量。

12、乙方必须严格要求配备足够的保洁人员，所有保洁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身体健康，能胜任日常保洁及管理工作。

13、乙方的道路保洁人员必须按规定统一着装，服装及保洁车辆、作业工具由乙方自行购置，车辆维修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

14、乙方不准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对外转包。

15、乙方必须自觉接受、配合甲方有关工作指导及考核检查，并自觉做好各项大型活动期间的环境保障和其它临时性、突击性工作。

16、道路、收集点所产生的垃圾必须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严禁乱倒垃圾，产生乱倒的后果由乙方全部负责。

17、乙方对绿地的保洁包括清理绿地内种植各种树木中的漂白物及各类零星垃圾。

18、乙方应及时上报管理、人员安排、考核台帐等管理状况，投诉落实情况等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反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对乙方每月进行不定时的考核，考核合格但发现保洁区域内存在保洁质量问题，下发限期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书面上交整改结果的回复单，如在限期整改时间内，质量问题整改达不到要求的，按《考核办法》（附件三）执行。

2、如由于乙方原因被甲方上级单位曝光或批评或对甲方重大活动造成负面影响的，按《考核办法》（附件三）执行，直至解除合同。

3、乙方及其所聘人员对甲方公共财物、设施、设备和环境造成损失的，由乙方照价赔偿。

第九条 其它事项约定

1、甲方拨付乙方的环卫作业服务费用中包括不低于合同总价的1%的安全生产专项经费，乙方必须有拥有上岗证书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经费使用预决算，不得将安全生产专项经费挪作它用。

2、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附件),责任书时效以本合同起止时间为准。

3、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在不影响本区域保洁服务质量的情况下,通过增加机械设备等方式提高工作效率,需减少保洁工人人数的,必须事先告知甲方,设备添置的费用自行解决,服务费不予增加。

4、乙方要做好环卫职工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做好对职工的工作、生活场所的环境保洁、保护工作。

5、本合同金额已包括保洁区域内的各类重大活动所需的道路清扫、垃圾清运等费用,如遇有重大活动必须无条件服从参与。

6、合同期内环卫设施设备现有的垃圾桶、垃圾箱损坏、遗失的调换由乙方自行负责;扫帚、三轮车、环卫工作服等环卫作业装备及设备由乙方自行配置。

7、乙方应在甲方管辖区域内设置固定办公场所,组织应急队伍并开通24小时值班电话,按规定时间处理各种投诉及突发事件。

8、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约定项目经济损失的,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妥善解决。

9、因甲方工作需要调整保洁标准,以至于继续履行本合同显失公平的,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协商服务费。

10、合同期间乙方和乙方聘用人员同其他公司、企业、个人等发生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或乙方聘用人员自行处理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11、招标文件以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方案、服务承诺等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条款，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第十条 合同的补充及变更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甲乙双方认为需要变更或补充的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并达成书面的补充或变更协议，补充或变更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浉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所附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年9月15日

附件一：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信阳市浉河区董家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金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落实乙方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管理，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维护环卫保洁工作和生活秩序，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责任归属：垃圾清运日常管理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在事故处理中只起协助调解作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责任对象：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该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

三、责任目标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2. 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社会保险参保人员除外)；

3. 对所管理车辆(包括非机动车)落实保险责任，建立车辆管理制度。

4. 不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

5. 年度人身轻伤事故率不超过本公司总人数的 3%；

6. 保证所辖职工宿舍区内不发生消防等安全事故；

7. 不发生大面积传染病事件;
8. 不发生 5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机械事故;
9. 驾驶员、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10. 安全设施、安全标志、安全警示的设置率、规范率达到 100%;
11. 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例会, 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全面及专项安全生产检查, 并有检查记录凭证;
12. 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法》并抓好宣传培训工作;
13. 本责任状有效期与双方所签订环卫作业服务合同挂钩, 随环卫作业服务合同时间起讫。

本责任状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公章)



联系电话:

乙方: (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26 年 9 月 15 日

日期: 2026 年 9 月 15 日

附件二：

项目基本要求

一、人员足额配备；具有手续完备、车况良好的环卫车辆，具有能满足需要的正常运行机械设备及环卫设施。

二、乙方根据企业用工条件、人员身体、年龄状况以及能否继续胜任环卫工作等条件合理安排镇环卫公益性岗位人员。

三、承包期限一年到期后，如乙方服务质量良好，可再续签，合同续签后，报潞河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四、建设智慧管理系统平台，该系统应具有在线监控、人员考勤管理、车辆定位管理、车辆轨迹回放等功能。

五、甲乙双方需按时结付服务费用，不得截留、挪用。

六、全天候保洁，道路清扫，垃圾日产日清。

(1) 清扫保洁人员上岗，要求有明显标志的统一着装、统一车辆、统一工具。

(2) 清扫保洁人员工作服装整洁，身着安全标志，冠戴工作帽，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安全作业。

(3) 清扫保洁作业中不得聚堆闲谈，不得擅自离岗位，不得由外人代替清扫，不扬尘，不扰民，礼貌待人。

(4) 清扫的路面垃圾，不得随意乱倒，枯草树叶严禁焚烧。

(5) 在规定的时间内必须完成各路段的清扫保洁工作。因突发事件造成的路面污染，必须在 1 小时内突击清理完毕。

(6) 中小雨天气一律出班，穿戴雨衣及时将地段积水推净，如遇

大雨先将雨水口表面污物扫净，停雨后将雨水推干净方可下班。

(7)车走场净，垃圾容器每天及时清除，无漫溢，无恶臭，外表干净；周围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流溢污水。

(8)如遇有重要活动或卫生检查，按上级要求，不分作业时间坚持保洁作业。

七、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模式及规范

(1)应采用“机扫+人工”的保洁模式，主干道以机械化清扫为主，不能机扫的小道安排人工清扫保洁。

(2)机扫作业质量要求：机扫作业时不扬尘、不漏污，机扫作业后路面无残留垃圾、无漂浮垃圾、无积尘。

八、垃圾临时中转点由各乡镇、办事处统一提供，乙方不得私自设置垃圾池、垃圾屋，新建中转站等临时中转点。

九、对于设置的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如该项经费未使用完，剩余部分在安全生产合格的情况下由乙方自行支配。

十、为乙方设置固定办公场所和停车场所，乙方需组织应急队伍并开通24小时值班电话，按规定时间处理各种投诉及突发事件。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联系电话：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16年9月15日

日期：2016年9月15日

